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01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公司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